

# 为平安徽州护安宁 为秀美之城筑屏障

## 徽州区检察院“四聚焦”聚力平安建设

□本报通讯员 汪焱

### B 聚焦能动履职 优化营商环境

徽州区检察院立足创新履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注重理念先行,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好“平等”二字,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可能被判处缓刑的,主动建议公安机关及法院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推动民营企业涉轻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得到宽缓处理,充分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作为全市唯一一家集中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基层检察院,该院在案件办理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创新驱动“一池活水”。

2022年以来,徽州区检察院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5件13人,审查起诉案件8件31人,主要集中在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商标侵权类罪名。

平安,不仅仅是人们点赞秀美黄山的重要“风向标”,更是秀美黄山的最好“护身符”。徽州区检察院坚持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建设战略,找准检察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建设的切入点、着力点和发力点,用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徽州建设。

2022年,徽州区平安指数平均97.5分,居全市第1位,徽州区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并获评“2022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区”,徽州区检察院群众满意度也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三位。

### A 聚焦人民安全 守护平安徽州

徽州区检察院坚持以平安徽州建设为载体,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用实际行动筑牢秀美之城的平安屏障。

2022年,徽州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各项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20件33人,起诉92件141人。突出打击重点,将“双提升”工作与平安建设、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反洗钱等有机结合。重点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侵财犯罪、黄赌毒违法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统筹做好案件办理、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等工作。以司法的“硬度”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追赃挽损率达48%,为全市最高。同时,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抓手,以司法的“温度”消除对抗,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不批捕5件17人,不捕率34%,不起诉24件34人,不诉率19%。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该院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加强“检校”协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余次,检察长进校园作“反校园欺凌”普法专题讲座。在“徽州检察”公众号发布4个原创未检微视频,参与徽州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建设,开展“徽州区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会”活动,会同徽州区教育、公安、民政等8个部门建立强制报告工作机制,携手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 C 聚焦民生福祉 发力公益诉讼

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是一项创新性工作。该院立足打造“府检联动”徽州特色品牌,建立了联席会商、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一系列“府检联动”机制,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形成合力。

解决群众关切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该院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消”字号产品专项整治活动,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

罪专项立案监督,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5件,注重发挥公益诉讼的独特作用,坚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判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开展增殖放流和环境巡查2次,守护徽州绿水青山。

徽州区有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近40处,这些珍贵的文物和文化遗产是徽文化的血脉和灵魂,是全区人民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财富。2022年,在

发现诸多文物出现不同程度受损,文物保护工作亟待加强的问题后,该院迅速开展“守望徽文化”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历时五个月,完成了全区所有文物保护单位现状的实地摸排,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持续加强与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联席会议、日常联络、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方面的一系列协作机制,推动徽州区文物保护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 D 聚焦社会和谐 融入市域治理

徽州区检察院坚持“干”字为要、“实”字用力,把平安建设融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徽州区检察院坚持推进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努力把司法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运用检察建议助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从“小切口”入手助力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2022

年,向相关主管机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4份,均得到回复,实现问题整改。

该院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切实将控告申诉与普法宣教结合起来,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用身边小事、生活实例以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悉心释理说法。同时,扎实开展司法救助相关专项活动,强化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协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对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案件被害人及近亲属予以救助,对息诉罢访人员、司法救助对象开展

定期回访,了解生产、生活等状况,了解救助款的用途,确保救助款真正缓解因案致困人员的经济困难。近年来共办理涉困难妇女、困难儿童等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7万余元。

平安,是人民所盼、百姓所愿。惟愿平安入民心,徽州区检察院将牢牢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徽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平安建设工作往实里谋,往实处干,出实招、见实效。

## “整改书”是否真落实 “无人机”助力回头看

霍邱讯(王茹)今年四月份,有群众反映,霍邱城东湖北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种植茭角并向湖区内喷洒农药、倾倒人畜粪便的情况,霍邱检察机关获悉这一线索后,发挥府检联动机制,利用行政和公益职能,立即对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发展中心、新店镇人民政府等多家单位发出了限期整改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被建议单位组成联合执法组对湖区内的非法种植茭角秧苗进行集中清除。可是由于湖区面积大、滩涂多,人员和船只无法到达现场,是否清除到位,是否留有死角和盲区,办案人员难以到现场查看到真实整改情况。为此,霍邱县检察机关向科技求办法,5月16日,检察官们来到城东湖北岸,通过遥控指挥无人机到达了非法种植茭角秧苗区进行查看,从而查清了整改情况,有效地推进了检察建议的落实,保障了检察建议的整改效果。

众所周知,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一些污染环境、损害公益的行为从公开转向秘密。许多污染源处在无人区和难以到达的区域,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遇到的困境和难题。针对这一情况,霍邱县检察院里及时购进了一台设备先进、具备较高清晰度的无人机,从而让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多了一双“火眼金睛”,成为公益诉讼办案的有力帮手。

## 霍邱县城关镇组织开展 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



霍邱讯(孔皓)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霍邱县城关镇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5月19日,霍邱县城关镇组织机关干部及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民法典》,要求全体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还同时组织公安干警、司法干警和志愿者联合成立普法志愿队,深入街道巷口开展“美好生活‘典’亮生活”普法宣传活动。

## 法官实地调查 案情就地解纷

金安讯(陈晓冉 胡月圆)5月12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木厂法庭受理了一起农业生产活动引起的劳务合同纠纷。为全面了解案情、灵活解纷,庭审法官决定前往现场查看涉案场地的实际情况,并就地客观、公正的化解了该起纠纷。

2021年5月,黄某雇佣荣某为其平整田地,事后黄某认为荣某平整的田地不能满足其种植要求,不但需要返工,还影响后续种植,故不愿支付费用;荣某则认为自己是按黄某要求干的活,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黄某支付工钱。庭审中,双方还对涉案田地的平整面积存在争议,案件虽小,彼此间矛盾却很激烈。

考虑到该案纠纷发生在两年前,且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证据较少,难以反映当时实际情况。闭庭后,承办法官将双方当事人约至案涉土地现场,当面勘验,现场调解。

查看现场对于案件办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熟悉的现场或许更能让当事人双方吐露真实心声。承办法官站在田间地头,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直面矛盾根源,针对双方的矛盾和分歧进行深入剖析,并在双方的利益平衡点上拿出调解方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法官的说理让双方信服,两人达成一致意见,黄某支付了4000元费用,荣某也撤回对黄某的起诉,该案至此案了结。

近年来,木厂法庭积极探索司法为民理念,主动探索和尝试科学的调解方法,推动了一大批村里村外及家事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使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有实效,有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郎溪县开展 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



郎溪讯(管茹)5月19日,在“5·21”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即将到来之际,郎溪县司法局联合该县栖凤公园法治广场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专项活动。活动现场,该局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的方式,向群众传达本次活动主题,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服务指南》《郎溪县惠残政策解读》等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普及法律援助知识和该县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等惠残政策。

## 东西溪乡践行枫桥经验:听你说 看我办

□本报通讯员 朱山元

2023年5月4日,霍山县东西溪乡余家畈村张启某因绿化取沙土,在郭某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取走郭某旺户的土,损害了当事人的利益,双方因此产生激烈争执。此矛盾纠纷通过网络员主动排查上报,第一时间被乡掌握。依托“一站三中心”,东西溪乡综治中心联合派出所、司法所以及村为当事双方搭其友好协商的桥梁,经过调解,张某胜当面向郭某旺道歉,并取得对方谅解,张某胜一次性赔偿郭某旺人民币1万元整,同时,张某胜在5月30日前将郭某旺被破坏的田地恢复到位,郭某旺到场监

督;当事双方就上述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最终一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纠纷以双方握手言和结束。

近年来,东西溪乡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信访工作关口前移、阵地下沉,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倾听民众呼声,着力打造“听你说 看我办”党建品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成效逐步显现。

所谓“听你说”,就是指“坚持与群众想在一起、待在一起、盼在一起,倾听民声、汇聚民意。”

同时,这也是东西溪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干部时最常讲的一句话。东西溪乡建立乡、村、组三级网格,以全乡111网格员为连接点,将信访工作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架起民声传递高速路,让了解民情不用等待红绿灯。另外,东西溪乡人民政府发动党员干部,结合文明创建、双提升宣传、平安建设夜巡、五必访五必知、乡村振兴大排查等工作,深入全乡159个村民组,走访脱贫户、信访户(矛盾纠纷户)、精神病人户、大病户等,面对面了解社情民意,点对点解决民生问题,做到民意直通、民情直达。

而关于何为“看我办”,就是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听你说”是“问诊”,“看我办”是“疗效”。东西溪乡突出问题导向,以“问诊”为突破口,坚持在“疗效”上做文章。积极探索综合治理“一站三中心”合署办公新模式,将原有的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硬件、经费、工作、信息等融合建成“一站式”实战工作平台,使之成为“综合型”矛盾化解“线下”阵地,做到群众说事有地方、诉求有部门、接待有场地、化解有机构,实现问题发现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推进在一线、感情融洽在一线。

## 广德市卢村乡宋陈村:“三坚持”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本报通讯员 周剑

为适应辖区群众民主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的新形势,和对辖区生活环境的更高要求,广德市卢村乡宋陈村通过一系列工作举措,初步形成了村务管理更民主、干群关系更融洽、社会治安更稳定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 党建引领,完善体制

基层治理离不开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为乡村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宋陈村是典型的山区村,过去,邻里纠纷、山林矛盾多发。近年来,宋陈村坚持以创新为抓手,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推进“党建+三治”乡村治理模式,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乡村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搭建党建服务联动平台,充分发挥党员、干

部、志愿者等组成的志愿服务队伍作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村级网格员走访调研收集村民的需求、问题及建议,通过建立村民议事机制,组织村民代表定期为村级问题“把脉开方”,引导、推动村民参与自治,从“旁观者”变为“建设者”,共同维护家园形象,形成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 自治为基,民事民议

把村庄发展要做的事,尽量变成村民想做的事,把村干部要干的事,变成村民想干的事!通过党组织牵头、村民参与,宋陈村逐渐形成了“村内的事村民议、村内的事村民抓、村内的事村民管”的治理机制。在大家的共同参与下,建立健全了“一约四会”制度(一约:村民公约,四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立足

打造美丽宜居的新宋陈,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先后对3个自然村进行村容村貌进行整治提升,全力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努力将村庄建设成为“村里人待得住、城里人喜欢来”的留恋地,让美丽宜居成为乡村名片。同时通过积极入户走访,征求辖区村民意见建议,两年来,在村民的监督和建议下,大到人居环境整治、道路硬化、桥梁建设,小到路灯的安装维修,村民都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真正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多元主体参与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 法治保障,有法可依

法治是乡村治理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宋陈村以创建“平安宋陈”为契机,加强农村警民联调体系,安装的“平安宋陈”云监控平台实现基层管理信息化,使普法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相结合。通过法治副书记、法律顾问、网格员等定期走访并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将法治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服务阵地的优势与活力,邀请法律顾问进村为村民提供法律维权服务,组织志愿者为辖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党员、村民组织的义务治安巡逻队,为辖区的社会治安环境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22年宋陈村荣获“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广德市信访三无村”荣誉称号,通过党建引领、自治建设、法治建设、德治建设等目标任务,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大力改善辖区居住环境,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进一步推动村级精细化管理,激发辖区村民的积极性;引导村民全员参与村级管理,形成服务主动、管理联动,干群互动的良好氛围,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村级治理格局。